证券代码: 002819 证券简称: 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: 2017-035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 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1日(星期四)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



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17年5月5日(星期五)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下同)共计 17 人,合计持有股份 77,816,85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11,334 万股的68.6579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11,334 万股的 0.0034%。

(1) 现场会议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5人,代表股份48,915,951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3.1586%;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股份 28,900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4993%;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详情请参考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7,816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: 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中"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"部分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7,816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7,816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考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7,816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公司已于2017年4月6日披露于巨潮网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7,816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0%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,334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00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1,334,000.00元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7,816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7,816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

同意董纪昌先生递补吴幼华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及相关委员,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,详情请参考《关于聘 任递补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董纪昌先生独立董事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77,816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-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请参考于 2017 年 4 月 6 日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- 9.1《关于预计 2017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东方科学 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五 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戈、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32,557,89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9.2《关于预计 2017 年与欧力士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》

关联股东欧力士租赁株式会社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48,916,8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决议》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

